

关于长城富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三季度开放期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长城富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和《长城富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书》）的有关约定，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，每周开放三天，即每周一、三、四开放（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、不顺延）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开放时间，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（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、退出时除外）”，本集合计划2025年三季度开放期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年化）为3.1%，现将长城富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产品代码：C81305，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2025年三季度开放期公告如下：

月份	日期
7 月	2025/7/2、2025/7/3、2025/7/7、2025/7/9、2025/7/10、 2025/7/14、2025/7/16、2025/7/17、2025/7/21、2025/7/23、 2025/7/24、2025/7/28、2025/7/30、2025/7/31
8 月	2025/8/4、2025/8/6、2025/8/7、2025/8/11、2025/8/13、 2025/8/14、2025/8/18、2025/8/20、2025/8/21、2025/8/25、 2025/8/27、2025/8/28
9 月	2025/9/1、2025/9/3、2025/9/4、2025/9/8、2025/9/10、 2025/9/11、2025/9/15、2025/9/17、2025/9/18、2025/9/22、 2025/9/24、2025/9/25、2025/9/29



投资者可在上述工作日的交易时间（9:15至15:00）内办理参与、退出申请（本公司暂停申购时除外）。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、退出费用。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（不含参与费），追加参与金额不受限制。

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长城富利 1 号直销募集账户

账号：88066285018150171325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

大额支付行号：301584000024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《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有参与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，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《管理合同》及风险揭示书。

投资者可在 T+2 日或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参与、退出情况（T 日为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业务的工作日），参与、退出是否成功以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。退出款项将在 T+6 日内转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（T 日为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退出业务的工作日），发生巨额退出时除外。如发生巨额退出，根据《长城富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长城富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销售机构：

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cgws.com/cczq/amc/

客服热线：95514

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30日

